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高
金英證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
金英證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a)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按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金英證券超額配股權，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條款額外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售股建議原定發售的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僅於配發及發行後）以及達成（或全面或部分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按公開發售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或購買人或承配人認購或購

買根據配售未獲認購、購買或配售的配售股份。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盡早作出公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金英證券於諮詢英高及本公司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

(A) 當金英證券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有關售股建議的陳述曾經或於相關文件刊發時在售股建議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有關售股建議而假設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或金英證券所發現則屬遺漏的重大事項；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承諾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作出者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保證或任何規定；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履行的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責任除外)違反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倘演變、出現或發生：

- (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大有可能導致上述重大變化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i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相關法例或修訂現行相關法例或詮釋或應用；或
- (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柬埔寨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任何影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柬埔寨的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任何地區出現任何重大政局轉變或政治動亂(如大規模鎮壓群眾、大規模鎮壓人權運動、全面封閉出入口岸或邊境、對憲法作出重大修訂、天災、戰爭、敵意嚴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恐怖主義、恐怖襲擊或反恐戰爭)而直接影響上述司法權區，或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政變、政權易手、暴動、騷動、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或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意外或中斷；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紐約、倫敦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中斷；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馬來西亞或柬埔寨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發展(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 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柬埔寨暴發傳染病、病毒或類似事件或有關情況持續或惡化，或大部分有意投資人士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拒絕與任何包銷商會面，

在各情況下，則金英證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如屬中國、香港、柬埔寨或馬來西亞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股東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售股建議的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的發售股份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售股建議不得、不宜或不應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形式進行。

承諾

包銷協議載有以下承諾：

- (A) 各承諾人(於各承諾人現時或於上市日期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股份期間)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根據售股建議或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外，各承諾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a)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身或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或(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各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取得或擁有的任何股份，但取得股份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亦不會限制Tan Sri Dr

Chen根據借股協議向金英證券借出所持的股份；而該限制亦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信託人抵押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以作為有利於認可金融機構申請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均為開始日期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於本售股章程所作出對承諾人披露以外的類似限制；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假如承諾人（或所有相關承諾人（如適用））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容許或安排進行上文(A)(i)段或下文(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承諾人（或所有相關承諾人（如適用））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倘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則本身將會亦會促使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出售股份後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各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取得或擁有的任何股份，但取得股份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亦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信託人抵押由其持有的股份，以作為有利於認可金融機構申請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iii) 本身將會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於彼等或註冊持有人出售上述任何人士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售股章程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及規定；及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身或其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現時無意出售上述任何人士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的實益權益；

(B) 本公司及承諾人均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不會（就本公司而言）或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各承諾人而言）於首六個月期間（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包括根據售股建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

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ii)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或(iii)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或(iv)訂立任何將擁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轉予他人的換股或其他安排；

(C) 各承諾人(於各承諾人於上市日期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股份期間)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彼等任何人士將本身或其聯營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質押、涉及繁重負擔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第三方權利，則會：

(i) 即時以書面通知或安排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涉及上述抵押、質押、繁重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股份詳情及數目以及所取得資金的建議用途；及

(ii) 倘彼等任何人士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提供所有重要資料。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承諾人的通知後，將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適用)；及

(D) 各承諾人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得到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不合理地隱瞞或拖延)，否則本身不會(就本公司而言)或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就承諾人而言)於金英證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期間任何時間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以任何形式分派溢利、退付任何價值或發行紅股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多於75,000,000股股份))的總發行價4%作為佣金，而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各自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如有)。此外，英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售股建議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用100,000美元，並就安排售股建議的服務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的安排費。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該費用及佣金加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售股建議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9,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而計算，即指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至1.60港元當中的最低價格)，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